# 聊城市妇联：探索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机制

３月９日，聊城市妇联联合聊城市司法局、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举行了“拒绝家暴从我做起”的反家庭暴力普法宣传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于２０１５年１２月２７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２０１６年３月１日起施行。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孙亚宁认为，《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和施行，为广大妇女、儿童和老人维权提供了法律保障。

３月９日上午，春寒料峭，由聊城市妇联牵头组织的反家暴普法宣传活动在聊城市中心地段举行，聊城市司法局、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和聊城大学法学院的志愿者走上街头，向广大市民分发各类维权法律宣传单页，解答市民的疑问。活动现场，聊城市妇联主席刘素芹、副主席王玲与志愿者一起向过往市民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宣传页、《婚姻法解释》案例解说等相关资料６０００余份，现场解答咨询１００余人次。刘素芹表示，聊城市妇联将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通过宣传反家暴法，引导广大妇女学法、懂法，并依法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切实维护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妇联的重要职责。近年来，聊城市妇联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大局，切实履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使命，不断创新工作载体，努力探索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机制。

聊城市妇联树立大维权的理念，从调查研究、源头维权着眼，广泛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参与政策法规制定，切实履行妇联职责，努力提升妇联维权效能，有效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针对新形势下妇女维权工作的需求，市妇联以妇女维权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推动法规政策中的性别平等，从源头上促进维权工作。加强对妇女维权问题的调研和研讨，定期组织妇女维权法律服务团成员召开妇女维权案例分析座谈会，围绕当前妇女维权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讨，针对妇女参政、就业、劳动保护、婚姻家庭等重点难点问题，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１８篇，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认真梳理信访案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就家庭暴力预防、农村妇女土地维护问题，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全市上万名妇女参与征求意见，征集到具体条款修改意见３３６条。形成《关于〈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土地立法依法保障农村妇女土地》两个提案，由聊城市的全国人大代表提交到２０１５年全国两会。与民政部门联合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工作，与农委共同推动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实现妇女“证上有名，证下有权”，从源头维护了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

发挥妇联“联”字优势，加强与政法、宣传、公、检、法、司、信访、教育、民政、等多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建立健全了社会化维权网络，形成了完善的维权工作体系。建立维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维权协调小组，推动相关单位联合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共同维护妇女权益。协调公安机关在“１１０”指挥中心、基层派出所、社区、维权岗１００％设立“１１０报警点”，联合市法院设立了反家庭暴力鉴定中心和妇女维权合议庭，联合司法局成立妇女维权法律服务团，各级民政部门在救助站设立反家暴妇女保护中心，完善了各级维权机构。在加强妇联系统维权干部素质的基础上，市妇联联合市司法局，成立了由５名专业律师和一个律师事务所构成的专业妇女维权法律服务团，并组织法律工作者、教师、学者、在校大学生等热心人士组成志愿者队伍，为妇女儿童排忧解难。发挥１２３３８妇女维权热线功能，落实专职人员接听；聘请了１０名热心妇女维权事业的法律工作者、专家组成妇女维权法律顾问团，畅通妇女群众利益诉求渠道，提供维权帮助和服务。去年，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共接待来访、来信、来电等各类信访案件２６３起，结案率１００％。

聊城市妇联坚持从大局出发，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理念，在做好常规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加强普法宣传工作，解决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好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征集妇女儿童维权典型案例１１２个，编写妇女儿童维权案例，为广大妇女群众学法、用法提供较为生动的辅助材料；开展维权知识宣传、法律知识讲座、举办“万家联动、送法到家”大型法律宣传活动，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水平。争取省妇联春蕾资金１８万元，为５０名大龄女童提供每人每学年１２００元的资助；在农村妇女中开展“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并筹集５７万元救助２１７名贫困“两癌”母亲，启动女性安康工程，为２６０名贫困母亲送上安康保险，突出了妇联维权职能，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下一步市妇联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机制建设、抓源头维权，同相关部门密切合作，解决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是加大源头维权力度，为维护妇女权益提供保障。颁布聊城市新一轮《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２０１６—２０２０年）》，联合人大内司委、法工委、政府法制办建立咨询评估机构，制定指导意见，成立领导小组，在聊城市各项法规政策中推动性别平等，从源头保障妇女权益。

二是加强普法宣传，改善维权环境。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维权法律知识，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使广大妇女学法、知法，用法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关心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环境。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招募社会法律工作人员、法律爱好者投身维权服务中来，不断扩充队伍力量。

三是加强培训，提高妇女干部的法律服务能力。抓住《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契机，加大培训力度，使妇女干部不仅是矛盾纠纷的调解高手，还是法律咨询的行家里手，为妇女群众提供更专业的服务。

四是树立大维权理念，构筑妇联维权新格局。通过妇联“最美家庭”、“平安家庭”、“两癌免费筛查”、“春蕾女童救助”、“巾帼创业创新四大行动”等品牌工作的开展，把维权热点难点问题与妇联基本职能相结合相促进，通过维权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在支持妇女发展中维护好她们的合法权益。

�３月９日，聊城市妇联联合聊城市司法局、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举行“拒绝家暴从我做起”的反家庭暴力普法宣传活动。

大众日报2016-4-16